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有關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換共同臨時清盤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以傳票形式遞交一份申請（「申請」），要求根據公司清盤規則（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5條第4號令更改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命令（「原委任令」），要求（其中包括）：

- (a) 解除原共同臨時清盤人，即根據公司法例（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04(2)條以「低度干預」之基礎上委任Kalo (Cayman) Limited的Eleanor Fisher女士及Gordon MacRae先生以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統稱為「原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b) 根據公司法例（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04(1)條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莊日杰先生及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Richard Conway先生為本公司的替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中銀的律師簽署的同意令，雙方已同意以共同臨時清盤人替代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根據申請中提出的條款更改原委任令。與申請相關的有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遞交予大法院。法官Parker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申請（「同意令」）。

根據同意令，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被暫停。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共同及個別酌情採取必要或適宜的相關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外的財產。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現有權（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呈任何議案以恢復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彼等亦可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查明並調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

清盤呈請聆訊押後

作為同意令的一部分，大法院押後呈請聆訊至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大法院尚未確定該聆訊之日期。

於開曼群島上訴法院舉行之聆訊

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聆訊後尚未作出裁決。本公司及中銀於申請中確認，彼等將把同意令提請上訴法院垂注。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進展或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Richard Conway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賜安先生及章英偉先生。